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瑋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9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瑋琦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一)證人塗峻凱之供述11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見偵一卷第13至15頁)、(二)被告提出與綽號「雄哥」之人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二卷第129至133頁)；(三)本院114年9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16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依卷內事證僅有提供其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嗣由某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蔡惠美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購買點數卡並儲值至本案門號，是被告所為顯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構成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  
02 告既構成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  
03 刑減輕之。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名義申辦之本案門  
05 號SIM卡交付他人犯罪之用，除使無辜民眾受騙外，亦造成  
06 犯罪偵查困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犯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07 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所  
08 受財產損害、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且因告訴人無意  
09 願故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5-16頁），暨其陳  
10 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固有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幫  
13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據證明被告就此  
14 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15 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又被告交付  
16 之上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  
17 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  
18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容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嫚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1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卷宗目次】**

- 09 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9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10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95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1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33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13395號

15 被 告 何瑋琦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何瑋琦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使  
23 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遂行財產犯罪，致  
24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有人持其所申辦之行動電  
25 話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6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某時許，將其向遠傳  
27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SI  
28 M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雄哥」之人。  
29 上開綽號「雄哥」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SI

01 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聯絡，於113年5月1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惠美  
03 佯稱：需依指示購買點數卡，始能辦理貸款云云，致蔡惠美  
04 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5日16時22分許，前往址設宜蘭縣○  
05 ○市○○路○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蘭陽門市購買新臺幣89  
06 9元之遠傳超4代易付飆網30日點數卡(卡號：FA00000-00000  
07 -0000)，該點數卡序號所儲值之門號即為本案門號。嗣蔡惠  
08 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蔡惠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1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瑋琦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何瑋琦自承因積欠錢莊債務，而聽從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雄哥」指示申辦包括本案門號在內之多個門號給「雄哥」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蔡惠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蔡惠美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證明告訴人蔡惠美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點依指示購買點數卡之事實。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蔡惠美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騙所購買之點數卡，該序號儲值於本案門號，且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4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153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96號刑	證明被告前於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且該詐騙集團係透過電話等方式詐騙被害人，又經歷

01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767號刑事判決各1份	次偵查、審判程序，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用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